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公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的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及
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540,930股，因此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為221,311,395股（「發售股份」）；及(ii)15名除外股東合共持有5,163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3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93,793,834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2.4%。因此，供股未獲足額認購，差額為127,517,561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7.6%，該等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127,517,5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取得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以下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A. 並未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除外股東，支付金額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另行發佈供股結果公告，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供股並無設定必須籌集之最低認購金額方可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余達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万鋐先生、周綺婷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